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7.15 亿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5.98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中国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行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2 亿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1.67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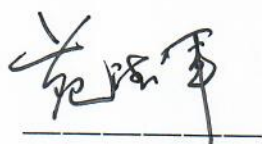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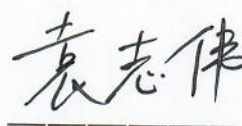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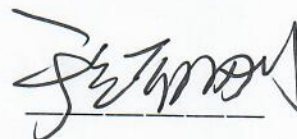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